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09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09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除段匡哲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外，其他监事均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2.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也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7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监事会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09月修订）》。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9月22日